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2021〕141号

关于印发《上海洛桑酒店管理职业学院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洛桑酒店管理职业学院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办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建立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的管理模式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根据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中国上海商学院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举办“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协议》和《上海商学院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确保上海商学院洛桑酒店管理学院（以下简称“洛桑学院”）作为上海商学院（以下简称“商学院”或“学校”）校内的国际化教育实验区，商学院授权洛桑学院在联合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拥有较大办学自主权，试行“虚拟法人、实体运行”的运行新机制。

第三条 成立学院院务管理工作沟通小组，代表中瑞双方对学院日常业务进行指导。成员由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代表、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处、学生处、后勤保障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洛桑学院院长组成，工作组组长由商学院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四条 洛桑学院成立战略咨询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以及顾问委员会。

战略咨询委员会旨在为学院当前和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性与行业应用导向的宏观指导、战略咨询，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学院创新体制、新机制。委员会由来自政府、上海商学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及泛服务业界的领军人物组成。

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和瑞士办学方相关人员组成，为洛桑学院的决策机构。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

学院顾问委员会的建立旨在为学院当前和未来发展提供战略性的指导。顾问委员会由来自社会各界的领军人物组成，他们协助学院与政府、业界及组织加强联系，以确保学院各项活动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培养未来优秀的人才。

第五条 洛桑学院实行联合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重大事项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洛桑学院需要学校解决的重大事项需请示分管校领导决策，必要时召开联合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或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六条 洛桑学院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要求，设立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党总支。学院党总支是在上海商学院党委领导下的二级党组织，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民主集中制，参与学院

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工作和党组织自身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涉外纪律教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做好群团工作，切实把握“五育并举”，构建“实践育人共同体”。

第七条 洛桑学院的中方院级领导干部由校党委按组织干部选拔流程任用。

第八条 洛桑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管理的人事制度，按事业编制系列、劳动合同制系列、人才派遣类聘用人员。事业编制系列招录、晋升参照上海商学院教职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学校人事管理体系，工资收入由学校人事部门与洛桑学院共同核定，由洛桑学院支付。劳动合同制和人才派遣制系列人员的招录经学院与瑞方共同面试通过后，分别与学校和人才代理公司签订劳动（务）合同，人员信息进入学校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洛桑学院根据岗位、职称等情况，自主确定薪酬标准和晋升条件，由洛桑学院自行支付。

第九条 洛桑学院事业编制教职工职务、职称晋升须达到学校要求由校人事部门统一审批。非事业编制教职工职务、职称评审需经洛桑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报联合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洛桑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由上海商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管理、归口管理、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洛桑学院办学收入一般为上海市教委以学生人数为基础下拨的年度教育经费、每年全日制学生的学费收入、上海市教委申请下拨的洛桑学院运行经费。（上海商学院与洛桑学院另行商定方案）

第十二条 在国家法律和规定允许的原则下，洛桑学院在学校财务帐号拥有独立使用的财务专户，在学校的财务框架下建立起规范的财务预算、决算和管理体系，预算中应列明各项支出。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决算应得到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并接受学校和国家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学院通过上海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社会支持学院建设发展捐赠，由学院院务委员会会议根据捐赠协议授权、结合学院发展需要、集体决策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对学院进行年度内部审计，包括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基金、设备、基建工程、产教融合、科研等运营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所有学生必须遵守《上海商学院学生手册》。根据本院中外合作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学生管理的特殊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上海商学院党委审议批准，方可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院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